

公开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根据，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查证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；

2.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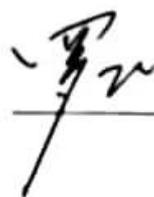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黄亿红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